

區議會名稱：

葵青

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

Tsui Hiu Kit

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

有 ☐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- 註：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2,000元的實惠。
- 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- 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-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- 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- 憑藉上述第13(2)條，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

Hong Kong Kwong Asia Limited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Social Work Activities

- 身份

☐ 東主

☐ 合夥人

☒ 董事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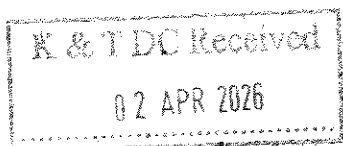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：

[Redacted Signature]

日期：

1 / 4 / 2026

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1(1)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：_____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_____
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1/4/2026